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國立臺北○○學院附設醫院，因請准自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育嬰假，惟遲至八十七年五月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核備手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北市衛五字第八七二二二二四四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案處分書因受處分人及違法事實之填寫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業已發函更正（處分書日期、文號同前），並以雙掛號郵寄訴願人；又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收文日）以傳真方式聲明撤回本件訴願，經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北市訴卯字第八七二〇三四一五二〇號書函檢還該聲明書請訴願人補簽名或蓋章，迄未見訴願人回復，該撤回訴願之聲明既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於法尚未生撤回訴願之效力，爰仍為本件訴願案之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護理人員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第三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三年六月十七衛署醫字第八三〇三五二〇二號函釋：「護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如留職停薪或服務機關荐派出國進修等，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辦理停業；在一年以上者應辦理歇業。」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依規定請准育嬰假，至八十七年四月底始接獲服務單位育嬰假證明，並通知訴願人持此證明前往護理公會及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登記，訴願人立即於五月一日辦妥該登記，決無逾期辦理之情事。訴願人於請准育嬰假時，服務單位未即時交付育嬰假證明，且申請育嬰假亦無需辦理離職申報停業之法令規定。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學院附設醫院，因請准自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

八年五月二十日育嬰假，惟遲至八十七年五月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此違規事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以本案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以服務單位未即時交付育嬰假證明，且申請育嬰假亦無需辦理離職申報停業之法令規定為由陳辯，惟按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謂護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如留職停薪或服務機關荐派出國進修等，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辦理停業，訴願人既未依法於十日內以任何形式辦理異動核備手續，其延宕辦理之情形，難謂無疏失，故訴願陳辯，雖情有可宥，惟難據此阻卻違規責任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台幣三千元之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